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一八年管理賬目」))，預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後純利(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約4.3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資料，該等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服務成本上漲不少於30%，原因為勞動成本、汽油開支及汽車開支增加；及(ii)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增加不少於15%，原因為本公司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對二零一八年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二零一八年管理賬目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目前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及王子進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